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 匯 寶 信 汽 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執行董事辭任； 以及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 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許星女士(「許女士」)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i)本公司授權代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其事業發展需要，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

許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許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梁君慧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梁君慧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梁女士擁有逾15年的豐富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熟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和離岸公司的合規工作，彼專注於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服務。彼目前於若干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會士。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履新。

更換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以取代陳詩婷女士。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